

沐政任〔2010〕5号

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李慧职务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企业：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免去：
李慧的县监察局副局长职务。

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7月24日印发
